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4月2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陳慧茵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張月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2)(b)條中“放映”一詞，並按照“將兒童色情物品向另一人出示或放映”(“display or show child pornography to another person”)的意思，加入新訂的第2(2)(c)條；
 - (b) 考慮把新訂第4(2)條中“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並非兒童”一語，修改為“沒有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是兒童”(“had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person pornographically depicted in the child pornography was a child”)；
 - (c) 就委員所提出在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中加入“知情”元素的建議：
 - (i) 提供有關外地經驗的資料，並解釋加入該項元素可能在檢控方面引起何種困難；及
 - (ii) 考慮訂明該項元素僅適用於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而不適用於有關物品或影片是否兒童色情物品方面。

經辦人／部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意見，說明在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條文中加入“知情”的元素，會否導致極難就有關的管有行為提出檢控。

4.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決定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在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中加入“知情”的元素。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4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會議其後改期於2003年4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5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19	主席	序言及有關文件	
000120-00050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宣傳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1522/02-03(01)號文件)	
000503-00164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3年2月1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522/02-03(02)號文件)	
001649-00194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宣傳工作	
001949-003551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刪除條例草案第2(2)(b)條中“放映”一詞，並按照“將兒童色情物品向另一人出示或放映”(“display or show child pornography to another person”)的意思，加入新訂的第2(2)(c)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03552-003909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針對傳媒、出版人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宣傳工作	
003910-00455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公眾人士是否獲提供兒童色情物品過濾軟件	
004552-00551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的免責辯護條文最新版本所訂的舉證責任	
005518-010302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在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中加入“知情”的元素；兒童色情物品過濾軟件的供應情況	

010303-01065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把新訂第4(2)條中“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並非兒童”一語，修改為“沒有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是兒童”(“had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person pornographically depicted in the child pornography was a child”)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10658-011300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警方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執法工作	
011301-01174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訂定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011745-015811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在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中加入“知情”的元素；可否規定該項元素僅適用於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而不適用於有關物品或影片是否兒童色情物品方面；加入該項元素可能在檢控方面引起何種困難；建議在下次會議上決定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在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中加入“知情”的元素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外地經驗的資料，並解釋加入該項元素可能在檢控方面引起何種困難；考慮訂明該項元素僅適用於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015812-015914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5日